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9001MADMH2LC0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济源市邦远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6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吴林远

住所 河南省济源市大峪镇工业园区内
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选矿；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6 月 06 日

济源市生态环境局

济环评审〔2024〕70号

济源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济源市邦远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年磨选 10 万吨特种钢钢渣迁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济源市邦远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MADMH2LC0A）报送的由河南真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史君丽主持编制的《济源市邦远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磨选 10 万吨特种钢钢渣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行政审批申请等资料收悉，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原位于济源市承留镇南石村 531 水泥厂内东侧（济源市新恒标实业有限公司年磨选 10 万吨特种钢钢渣

项目，审批文号：济环评审〔2018〕004号），本次项目将生产线迁至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峪镇工业园区并扩建棒磨工艺。以水淬钢渣为原料生产铁块、铁粒、料渣等，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破碎—棒磨—筛分—磁选—成品。迁建后主要生产设备有鄂破机、棒磨机、滚筒筛、磁选机、除尘器、装载机、挖掘机等。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划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如下要求：

1. 废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济源示范区涉颗粒物、锅炉/窑炉和涉VOCs通用行业绩效分级指标体系》（济管环〔2023〕33号）中涉颗粒物企业A级绩效指

标要求。

2. 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资源化综合利用，废水均不外排。

3. 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要求。

4. 固废。按照《报告表》中要求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建立产生、贮存、处置、利用等记录台账，做好分类收集、存储、分类处置利用工作。各类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须做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堆放、弃置。

五、项目须按要求落实各类环保设施，按有关标准要求设置排污口。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六、按照报告制定的监测计划，定期对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测，发布相关信息。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设如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附件三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9001MADMH2LC0A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济源市邦远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济源市大峪镇工业园区内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MADMH2LC0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29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29日至2030年04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济源市邦远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省份 (2)	河南省	地市 (3)	济源市	区县 (4)	济源市
注册地址 (5)		河南省济源市大峪镇工业园区内 9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河南省济源市大峪镇工业园区内 9 号			
行业类别 (7)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2°23'38.18"	中心纬度 (9)		35° 5'38.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419001MADMH2LC0A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吴林远	联系方式		13782649828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原料—破碎—棒磨—筛分—磁选—成品	铁块		10000	t/a	
	铁粒		20000	t/a	
	料渣		70000	t/a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1
车辆冲洗废水		沉淀池			1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沉淀池沉渣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水泥厂	
布袋除尘器收尘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水泥厂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

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四

年磨选 10 万吨特种钢钢渣项目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大峪镇人民政府

承租方（乙方）：济源市邦远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磨选 10 万吨特种钢钢渣项目

二〇二四年六月

年磨选 10 万吨特种钢钢渣项目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大峪镇人民政府

乙方：济源市邦远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因年磨选 10 万吨特种钢钢渣项目建设需要，临时租用甲方土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项目建设及土地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土地位置、类别、数量

经甲、乙双方实地丈量，乙方需租用甲方位于大峪镇石槽沟工业园区西北，诚峰实业公司西侧，原鑫鑫金属公司用地（具体位置以乙方初步规划图为准，附后）地块，面积共 3330 平方（5 亩）。

二、租用地期限、使用费及支付方式

1、土地租用期限：乙方租用甲方土地使用期限为十年，租用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34 年 6 月 30 日止。

2、土地租赁费用：用地租金为每亩每年：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合同约定期内土地每年租金合计为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租赁期满五年后，双方重新核定土地租金价格。

3、土地租赁费交付：土地租赁费每年按年金租金数额足额缴纳一次。首次缴纳在合同签署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转账一次性支付给甲方。随后合同期内每年的 6 月 30 日前缴纳当年租金。

4、甲方无偿提供与该租赁用地连接的地方道路给乙方使用，乙方须负责对道路进行维护和修缮。

5、在乙方施工期间，甲方不得无故阻碍乙方的正常施工，乙方须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建设并遵守环保等相关政策法规。乙方违法违规建设经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处置。

6、该土地因重大项目或重大政策调整，必须优先保证政府用地，涉及到补偿等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违约责任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调不成，向济源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土地租赁费的，每迟交1月，甲方按照租赁费的5%收取滞纳金；乙方延期6个月以上未及时缴纳土地租赁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本合同所有约定条款一并终止，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需在一个月內移除自己建设的地面附着物，逾期甲方可自行清除，清除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费用。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签定后，双方共同遵守，不得单方面违约，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1612050137
有效期2028年3月13日

KLEM-TF-801-2024

附件五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L2025B0008

项目名称: 年磨选 10 万吨特种钢钢渣迁建工程

委托单位: 济源市邦远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河南省科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14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KLEM-TF-801-2024

说 明

- 一、本检测结果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二、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五、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六、委托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恕不受理。

河南省科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济源市文昌中路 88 号

邮 编：459000

电 话：15670820330

传 真：0391-5575099

一、概述

受济源市邦远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对其年磨选 10 万吨特种钢钢渣迁建工程进行检测分析。

二、检测内容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厂界外上风向设一点，下风向设三点	总悬浮颗粒物	2 天，3 次/天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2。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2.3 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2-3。

表 2-3 噪声检测内容

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东、南、西、北四厂界外 1 米处各设一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天， 昼、夜各 1 次/天

三、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十万分之分析天平	168 $\mu\text{g}/\text{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1.0 mg/m^3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噪声统计分析仪	/

四、 检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技术》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4.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2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器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3 噪声仪使用前用标准声源校准,使用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检验。

4.4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5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 检测结果统计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外 上风向	厂界外 下风向 1#	厂界外 下风向 2#	厂界外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 粒物 ($\mu\text{g}/\text{m}^3$)	2025. 02. 07	09:20-10:20	未检出	173	183	210
		11:10-12:10	未检出	199	208	223
		12:20-13:20	未检出	188	190	238
	2025. 02. 08	09:10-10:10	未检出	174	199	234
		10:30-11:30	177	212	230	246
		11:50-12:50	未检出	195	216	267
环境参数：平均气温：-2.8~8.2℃，平均气压：99.36~99.81kPa，主导风向：西，风速：1.3~1.9m/s。（注：采样期间环境参数不在 CMA 计量认证范围内）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2。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烟气流量 (Nm^3/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5. 02. 07	一次	4.37×10^4	2.1	9.18×10^{-2}
		二次	4.37×10^4	1.7	7.43×10^{-2}
		三次	4.44×10^4	3.4	0.151
		均值	4.39×10^4	2.4	0.106
	2025. 02. 08	一次	4.26×10^4	1.6	6.82×10^{-2}
		二次	4.23×10^4	2.8	0.118
		三次	4.30×10^4	3.0	0.129
		均值	4.26×10^4	2.5	0.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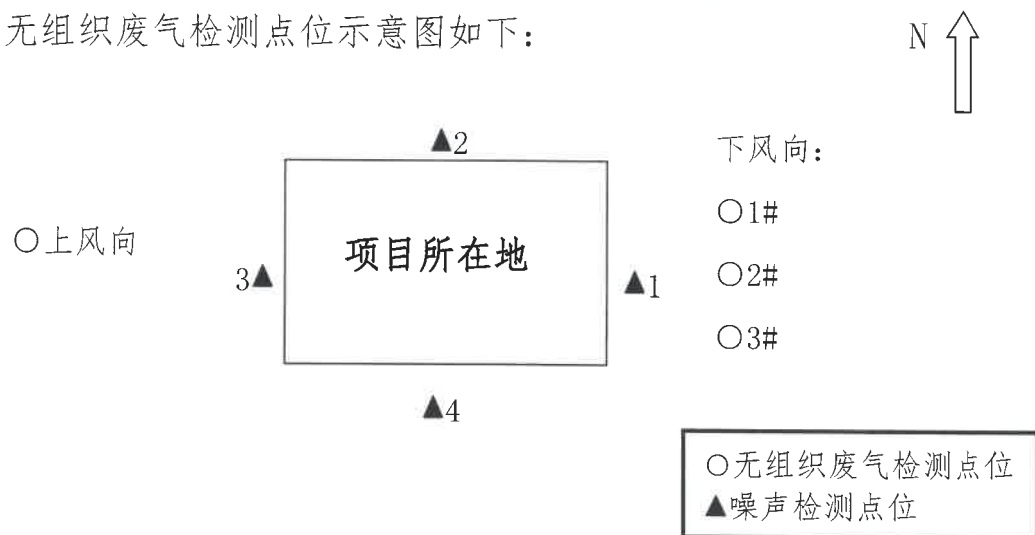
5.3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3。

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表

日期 / 点位	2025. 02. 07		2025. 02. 08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厂界 1#	62.7	52.8	63.1	52.8
北厂界 2#	61.9	53.5	61.9	54.1

西厂界 3#	63.1	53.3	62.3	52.9
南厂界 4#	62.7	53.5	62.8	53.3

噪声及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六、检测分析人员

何炎坤、史佳佳、李超、李玉杰、孔燕霞

编制人: 陈亚华 审核人: 何明

批准人: 何明

签发日期: 2025年02月14日

盖章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612050137

名称: 河南省科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济源市文昌中路88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1612050137
有效期 2028年3月13日

发证日期: 2022年3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8年3月13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